

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 苏 1084 强清 4 号

申请人：扬州道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2025 年 6 月 4 日，扬州道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（以下简称清算组）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扬州道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道鹏公司）未向清算组提供公司账册、文件和财产。清算组调查后未能发现道鹏公司财产、账册等，无法对道鹏公司进行清算，故向本院申请终结道鹏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道鹏公司无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无法进行清算，依法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扬州道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钱 敏
审	判	员	常 亮
审	判	员	黄 政

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

法	官	助	理	王兴宇
书	记	员		柏樱子